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公佈，於2025年1月1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兩名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的合共7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月10日

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700,000份購股權，即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認購的7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01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3.01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3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1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

-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週年當日止，惟受計劃規則的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出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 購股權歸屬期：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2026年1月10日歸屬；
 - 25%將於2027年1月10日歸屬；
 - 25%將於2028年1月10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9年1月10日歸屬。
- 表現目標： 上述各批購股權無須待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後歸屬。
- 回補機制： 授出的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回補機制所規限，如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時失效。

授出購股權的分配

上述授出的700,000份購股權之明細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兩(2)名不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 關連人士的僱員	700,000
總計	700,000

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事宜毋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承授人均並非：
(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事宜將不會導致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鼓勵僱員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

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49,555,946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28,465,946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納服務供應商次限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道獵聘集團(前稱「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兩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70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1月1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購股權，以認購或收購股份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9日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田歌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